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924號

上訴人 何朝勛

訴訟代理人 翁晨貿律師

被上訴人 陳家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3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10日簽署婚前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於第4條第2項約定，上訴人應於雙方結婚後1個月內，將其所有坐落○○市○○區○○段第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贈與並移轉登記予伊。嗣兩造於107年4月20日結婚，上訴人迄未履行上開約定，伊得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4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先請求1,000萬元。又上訴人於107年5月19日出具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同意無條件按月支付伊名下門牌號碼○○市○○區○○路0000巷000號00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貸款至繳清為止，兩造並約定上訴人應將每月須繳數額1萬8,097元匯至伊銀行帳戶，惟其自109年1月起未依約履行等情，依系爭協議書、系爭承諾書之約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並自109年1月20日起至137年8月2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伊1萬8,097元之判決（第一審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違約金100萬元本息，駁回其900萬元本息部分之訴，被上訴人僅就其中300萬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敘）。

上訴人則以：系爭協議書之內容侵害伊人性尊嚴，亦與婚姻制度本質牴觸，違反公序良俗，應屬無效。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之約定屬贈與契約，伊已於109年9月9日以民事答辯狀繕本之送達

01 撤銷該贈與之意思表示，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4項關於懲罰性違約
02 金之約定為該贈與契約之從契約，自失所附麗。且該項懲罰性違
03 約金之約定，架空民法第408條第1項有關贈與得撤銷之規定，違
04 反強制規定無效。系爭承諾書之性質亦為贈與契約，伊同以上開
05 民事答辯狀繕本之送達向被上訴人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已無
06 履行系爭承諾書之義務，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伊按月給付系爭房屋
07 貸款等語，資為抗辯。

08 原審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命上
09 訴人再給付被上訴人300萬元本息；維持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
10 00萬元本息，及自109年1月20日起至137年8月20日止按月於20日
11 給付被上訴人1萬8,097元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係以：兩
12 造於107年4月10日簽署系爭協議書，同年月20日登記結婚，上訴
13 人迄未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上訴人於同年5月19日
14 簽署系爭承諾書，記載：「本人何朝勛…願意無條件支付位於○
15 ○市之○○○○建案陳家馨女士名下房屋的每月貸款，直至繳清
16 為止……」，並約定上訴人應將每月須繳納貸款數額1萬8,097元
17 匯至被上訴人銀行帳戶，上訴人自109年1月20日起未再給付貸
18 款。兩造於109年6月15日調解離婚成立，上訴人於109年9月9日
19 以民事答辯狀繕本之送達，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向被上訴人
20 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兩造簽訂系爭協
21 議書，於第4條第2項約定，上訴人同意於雙方結婚後1個月內將
22 其名下所有系爭土地贈與並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無違反公
23 序良俗。民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非屬強制或禁止規定，當事人於
24 贈與契約簽訂時，拋棄此項任意撤銷之約定，或就撤銷贈與後另
25 約定懲罰性違約金，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非法所不許。
26 上訴人於109年9月9日向被上訴人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該贈
27 與契約固已合法撤銷，然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債權，於有違約情
28 事時，其請求權即已發生，不因嗣後契約經撤銷而受影響。上訴
29 人未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約定履行，被上訴人自得依第4條
30 第4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審酌兩造訂立系爭協
31 議書之目的，上訴人履行情形，系爭土地價值，兩造間多起訴訟

01 及學經歷、所得等一切客觀情狀，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
02 金400萬元，並無過高。又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於不違背
03 法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不標明原因訂立負擔債務之
04 債務約束契約，即債務承認。系爭承諾書記載上訴人願無條件支
05 付系爭房屋每月貸款至繳清為止，並未記載原因，亦無贈與字
06 樣，非贈與契約，應屬債務約束契約即債務承認，上訴人應受拘
07 束，其無從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為撤銷。故被上訴人依系爭
08 契約第4條第4項及系爭承諾書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00萬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自109年1月20日起至137年8月20日止，
11 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1萬8,09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
12 其判斷之基礎。

13 按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民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贈與人合法撤銷其贈與者，贈與既視為自始無效，附隨之違
15 約金約定，自亦隨同消滅。上訴人業於109年9月9日依民法第408
16 條第1項規定合法撤銷系爭土地之贈與，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
17 爾，能否謂被上訴人得以上訴人未依約移轉系爭土地為由，請求
18 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即非無疑。原審未見及此，認上訴人違反系
19 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約定，仍應依該契約第4條第4項約定給付被
20 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已有可議。次查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
21 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
22 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
23 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
24 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
25 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兩造於107年4月10日簽署
26 之系爭協議書表明上訴人知悉被上訴人從事演藝工作，收入較不
27 固定，為使被上訴人生活無憂，乃將其名下財產贈與被上訴人
28 （見第一審卷第15頁系爭協議書），嗣兩造於同年4月20日結
29 婚，上訴人隨於同年5月19日簽署系爭承諾書，同意無條件給付
30 系爭房屋之貸款。似此情形，能否謂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伊亦
31 係基於贈與之意思，同意支付系爭房屋貸款，並非承認對被上訴

01 人有何債務等語，毫無可採，自不無研求之餘地。原審未詳查審
02 認，遽謂系爭承諾書非贈與，爰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亦有未
03 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05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8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09 法官 鄭 純 惠

10 法官 李 瑜 娟

11 法官 賴 惠 慈

12 法官 邱 景 芬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